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

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旨在獎勵兒童英語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日間學制研究生積極主動參與學習、教學及研究工作之精神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分為：獎學金與助學金。獎學金以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及入學後每學期各班成績核算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依行政程序發放。助學金依學生實際協助系務核銷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發給金額與審查標準：
 - (一) 獎學金：
 1. 每學期各班前3名分別發給獎學金新臺幣8仟、5仟、3仟元整。
 2. 已領取本系「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」者，不可重覆支領本獎學金，且受領獎學金者，當學期須在籍。
 3. 成績計算採計為新生第一學期入學成績、第一學期上學期成績、第一學期下學期成績及第二學期上學期成績。
 4. 碩士班一年級須修習本系日間碩士班開設課程至少6學分(含)以上；碩士班二年級須修習本系日間碩士班開設課程至少4學分(含)以上。
 5. 成績核算僅採計本系日間碩士班專門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 6. 獎勵論文著作發表(發表日期須為前一學期)，每學期各班以4名為限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1仟元整。
 7. 本獎學金以發給在籍前四學期為限，且每學期一次核發。
 - (二) 助學金：
 1. 每名每月以領5仟元為上限；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，均需協助系內教學及研究工作。
 2.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1、2學年為優先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